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射洪市沱牌镇 Y024 改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评定分离)	邀请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勘察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装饰装修									
重要设施(含安装)、材料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施和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招标规模的必须招标, 附属工程应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并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 必须招标。
- 2.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公开招标(评定分离)。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的媒介发布, 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但内容必须一致。
- 3.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通过比选确定。
- 4.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执行。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的, 评标无效。
- 5.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有违法违规的, 要依法进行查处。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